

郑环审〔2018〕30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国安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耐磨耐热特殊铸钢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国安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国安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耐磨耐热特殊铸钢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南省新密市平陌镇虎岭村八组，拟投资800万元建设年产1万吨耐磨耐热特殊铸钢件项目，新增原料库、成

品库，并改造原有闲置车间作为改扩建工程的铸造车间。生产工艺为：原料外购→造型→配料→融化→浇筑→成型→冷却→抛光→热处理→质检→入库等。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中频炉熔化物料产生的废气、铸件抛丸产生的废气和旧砂回收破碎机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中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的要求。负压浇铸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真空泵抽出后直接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建议排放浓度限制 $80\text{mg}/\text{m}^3$ 、去除率70%的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本项目采用旱厕,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旱厕定期清理用作农肥。

3. 噪声:设置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生产固废设置 40m^2 固废暂存间,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项目各厂界外设防距离为:北厂界外47m,南厂界外0m,西厂界外50m、东厂界外4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四)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2243)。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新密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2月8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印发
